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鸿高科”,股票代码为“6050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314,1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451,583.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8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04,416.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98,51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468,305.9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694.0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庆辉	王庆辉	378	3,984.12	0	378
2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378	3,984.12	0	378
3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78	3,984.12	0	378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金陵新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	3,741.70	0	355
合计			1,489	15,694.06	0	1,4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297股,包销金额为920,110.38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5、010-56177253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蒙泰高新”,股票代码为“30087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7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5.771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235906%,申购倍数为5,979.577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1,46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3,475,171.5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53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2,428.4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6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312,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37,75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38股,包销金额为372,428.4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4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晨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563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52333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38,2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5,765,657.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84,582.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166,3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7,349,780.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18,93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95股,包销金额为884,582.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7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发行数量为5,6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01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43.871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12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8961346%,有效申购倍数为4,785.574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221,82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0,913,809.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17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0,570.4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943,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7,643,6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96,7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172股,包销金额为750,570.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0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克创新

(二)股票代码:3008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642.720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电话:0731-88706602

传真:0731-88706602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8月19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5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7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71,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1,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0年8月17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函》,拟筹划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华锡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南化,证券代码:600301)自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Q8P425

法定代表人:覃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勘探、采选、加工;金属及非金属(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的加工、生产经营和进出口;金属矿及非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勘查、采选;建筑工程设计;选矿药剂(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力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272971046N

法定代表人: 覃锋

注册资本:158,859.649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河池市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包括稀有稀贵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锡、锌、锑、银、铅、银、白砷、镉、硫酸等金属和精矿及其深加工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对外投资和矿权经营;固体矿体矿产勘查、开发(采、选、冶);设计和研究;生产和经营原辅助材料、选矿药剂、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服务;售电或销售电力;餐饮服务、糕点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销售(上述项目在取得相应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华锡矿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锡集团签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华锡矿业100.00%股权。

上述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广发0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4204”,以下简称“17广发03”或“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4.84%,期限为3年期。

2020年8月15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因2020年8月15日为休息日,本期债券将顺延至2020年8月17日兑付。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相关子公司按照管管新规产品整改工作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山东科臻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臻”)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2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公用拟为山东科臻该笔借款按其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6亿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科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3F5L3G0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侍杰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7、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八路东首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50%的股权;山东科臻为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山东科臻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科臻的总资产为3,135万元,净资产为1,500万元,2019年度,山东科臻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山东科臻的总资产为5,399万元,净资产为4,991万元,2020年一季度山东科臻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的项目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科臻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项目借款有利于支持山东科臻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29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4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9%和34.9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